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济阳镇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污水雨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 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济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雨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济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雨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夏邑县济阳镇境内。

3. 工程内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雨水)排水管网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 2841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量完成 100% 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结算后，按照结算金额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100%。

4. 工程结算编制原则：1）. 工程量：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照承包人现场实际完成、经各方确认的清单合格工程量据实核算。2）. 综合单价：结算综合单价严格按照承包人中标投标预算书载明综合单价执行。3）. 调整原则：除原合同及现行规范明确允许调整的情形外，综合单价固定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错误、清单漏项时允许据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洪泰， 注册编号：豫 2410708034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杜绝各类不安全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均有承包方完全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济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律妍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3MA3X8MTHX3

地 址：

地 址：宁陵县柳河镇幸福北路路东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律妍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02230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陵支行

账号：

账号：1716021109200076809